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職稱	名額	學歷及條件
鋼琴專任教師	1名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u>鋼琴演奏博士學位</u>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二、具有 <u>三年</u> （含）以上大學音樂系所鋼琴相關課程教學經驗 三、能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請檢附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職級者，於應聘後應兼辦行政至少三年
音樂學專任教師	1名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u>音樂學博士學位</u>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二、具有 <u>三年</u> （含）以上大學音樂系所音樂學相關課程教學經驗 三、助理教授職級者，於應聘後應兼辦行政至少三年
合唱指揮專任教師	1名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 <u>合唱指揮博士學位</u>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二、具有 <u>三年</u> （含）以上大學音樂系所合唱相關課程教學經驗 三、助理教授職級者，於應聘後應兼辦行政至少三年
報名事項及截止時間		一、請附： 1、資格證明表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部頒教師證書影本，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 註：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完成驗證者本系不予審議。 2、個人相關履歷、著作或展演等出版或影音資料（正本） 3、教學大綱及教學經驗（正本） 4、教師徵聘資料表暨繳交資料清單（正本） （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music.ntn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以上第1點至第4點資料請各準備乙份，於 截止日期前送達本系 ，逾期恕不受理。 另請將第4點之電子檔 email 寄至 s0913538@ntnu.edu.tw 信箱。 二、申請截止日： 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週五）17:00 前送達本系 ，並請註明「應徵教職」。 三、經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 四、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music.ntn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教師徵聘資料表」及「教師徵聘繳交資料清單」，填妥後請 email 至 s0913538@ntnu.edu.tw)
其他事項		一、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 2.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 3.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4.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備註：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
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		地址：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02) 7734-3003 傳真：(02) 2362-2347 本系網站： http://www.music.ntnu.edu.tw/ 聯絡人：楊雅婷小姐 E-mail： s0913538@ntnu.edu.tw